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33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青海省公安厅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认定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科技”）100% 股权为你公司原董事长及第二大股东彭聪的个人资产，其股权及变更登记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 请说明易桥财税科技的历史沿革，并补充披露其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你公司的比例，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易桥财税科技是否系你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请说明易桥财税科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以及认定易桥财税科技股权为彭聪个人资产的依据，彭聪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方签署“抽屉”协议。同时，请说明截至回函日易桥财税科技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原因、合同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担保人、合同金额、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期限、已履行的担保责任和尚需承担的担保责任，

是否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事项。

5. 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9 日